**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

**（2017年6月14日第十二届校党委第2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资源运行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大学拟实施新的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并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17级（含）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学术学位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实施本办法的经费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二章 资助体系**

1. 逐步取消原分项设置的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
2. 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三类岗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研岗位奖学金（包括院系设置的助管岗位）。

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

1. 学校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岗位奖学金。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支出。

**第三章 预算和经费管理**

1. 学校设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预算标准，及每类奖学金的总预算。学校、院系和导师应积极筹措经费，不断提高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
2. 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以及部分助研岗位奖学金由学校全额资助。其中，校长奖学金和学校全额资助的助研岗位奖学金的预算规模由学校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助教岗位数根据教学和思政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3. 除第八条所列的学校全额资助的助研岗位奖学金，其他助研岗位奖学金的预算经费由导师或院系承担。
4. 各学院（系、所、中心）当学年度的助研岗位经费应于上一学年结束前，通过锁定项目账户经费的方式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可使用的经费范围和使用流程根据学校的统一规定执行。
5. 院系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经费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当年预算当年使用，如有结余，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作为下一年度的预算增量，但不能减少基本预算。
6. 研究生院根据经费情况和培养绩效等因素，分配和调整每年的招生计划。院系如不能将足额的助研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学校暂时补足，并扣减该院系下一学年的博士招生名额。院系基本招生计划以外的招生名额均按助研岗位进行预算，助研岗位奖学金经费由院系或导师承担。
7. 学校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经费的锁定和审核，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统一进行岗位奖学金的发放。

**第四章 岗位管理**

1. 各学院（系、所、中心）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情况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体系及各类岗位的职责。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由学生工作部制定。
2. 获得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和助研岗位奖学金等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按规定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学院（系、所、中心）制定细则。
3. 各学院（系、所、中心）根据学校关于助教（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研等的相关规定和本院系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各类岗位的管理与评估，根据对博士研究生履行岗位职责的评估，可以视情况调整岗位奖学金的额度。学校将对院系的岗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结果对助教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第五章 岗位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

1. 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给予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优良、并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经申请并履行岗位职责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2. 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由院系或导师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3. 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评定按学年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运行**

1. 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对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2. 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全校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各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由院长（系主任）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应包括导师代表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岗位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研究生，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2. 本办法经2017年6月14日第十二届校党委第2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17级研究生开始实施。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